|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消调整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17项）** | | | | | | | | |
| **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4项）**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主项）** | **事项名称 （子项）**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 医保部门 |  |
| 2 | 采矿许可证补发 | 采矿许可证补发 | 公共服务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 采矿许可证补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
| 3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自然资源部门 |  |
| 4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自然资源部门 |  |
| **二、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项）**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主项）** | **事项名称 （子项）**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 | 医保部门 | 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调整为“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 |
| **三、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2项）**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主项）** | **事项名称 （子项）**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6.《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正常退休） | 人社部门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6.《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正常退休） | 人社部门 |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 |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 人社部门 |  |
| 4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7.《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前退休） | 人社部门 |  |
| 5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7.《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 人社部门 |  |
| 6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78〕104号）第一条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规定第2点规定，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６０岁、女干部年满５５岁、女工人年满５０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3、《人力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应由地级（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4、《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政府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豫编〔2019〕28号）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第420条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直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包括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病退），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省辖市办理。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3号）规定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审批原则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本级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部分职能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11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省本级参保企业提前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负责。 |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 人社部门 |  |
| 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78〕104号）第一条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规定第2点规定，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６０岁、女干部年满５５岁、女工人年满５０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本级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部分职能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11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省本级参保企业提前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负责。 | 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人社部门 |  |
| 8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利用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做好失业保险金联网比对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20〕5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金发放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25号)。 | 失业保险金停发 | 人社部门 |  |
| 9 | 义务教育新生  入学 |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 | 公共服务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 |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 | 教体部门 |  |
| 10 | 公章刻制备案 | 公章刻制备案 | 公共服务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 公章刻制备案 | 公安部门 |  |
| 11 | 退役报到 | 退役报到 | 其他行政权力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九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 退役报到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12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变更、注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